

香港專業地產顧問商會

回應《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以下是我們，同時是一群長期為失業弱勢社群提供再培訓課程及就業機會的商人，所提供的意見：

有再培訓人士和我說：『最低工資即將來臨，我正努力學習，希望到時不會被市場淘汰！』我奇怪地回應：『你認為有了最低工資你們反而會更易被淘汰嗎？』

他說：『我認為會，到時有技術的人才將更吃香，未合乎高水平的人將沒有人請！』無論他的說法是否正確，起碼，這班最低工資政策的受保障者也正存在著危機感！而事實上，最低工資雖可由法例規定，但請不請人或如何請人仍由僱主決定，一間公司可用高技術人員去組成精英團隊，也可用低技術人員組成具規模效應獲得市場機會，如低技術人員成本增加太多的話，會令商界偏重向精英制發展。

工作，除了象徵了掌握了生計外，也代表人的尊嚴。尤其在失業的再培訓人士來說，克服新的工作為前途重整旗鼓，需要克服的問題不單止是工資一點上，在爭取尊嚴的戰爭中，是不斷承擔著過去枷鎖、及對未來的徬徨的，一些人中途已放棄了，要堅持下去達到成功重投社會的，其實不少也相信將勤補拙的，但如果最低工資是由時薪去計算的話，一些僱主將也以時薪去量度員工水平的話，未夠水平人士又如何能將勤來補拙呢？

已故馮兩老先生提倡的『二倍精神』，正好表現出不少人，是懷著加倍努力的價值觀去奮鬥，這價值觀未必聰明，卻在人沒有信心及技能下，這方法仍是可靠的路，對一些人來說，這卻是唯一的路，如果因為要防止無良僱主而削弱了這方面的空間是後果不堪設想的！

本會一直以來也提倡商界社會目標化，也長期不斷為弱勢社群提供就業空缺，成員中的公司有些是七成員工也是社福界介紹過來的失業再培訓人士的，我們更得到社會認同獲獎無數(獲僱員再培訓局連續三屆頒發「僱主金星獎」及「ERB 優異僱主獎」、連續四年獲得「商界展關懷」及「同心展關懷」、連續三年蟬聯「優秀伙伴－積極參與」、「優秀伙伴－熱心社群」獎項、及獲得香港市務學會頒發「良心品牌大獎 2008 之良心品牌優異證書」的殊榮等)！我們關心員工權益，也支持最低工資照顧最草根，從而達到社會和諧穩定的原意。

但以最低工資以時薪計算的確可能更抹煞低競爭力的勤奮向上的空間，希望立法會在通過法例的時間必須兼顧到草根人士的真正需要，在保障之餘是平衡到低競爭力人士在市場的兼容性！

香港專業地產顧問商會

2009年10月

最低工資以時薪計反害草根

本會與其他商會的分別，是我們積極提倡企業社會目標化！我們認為企業利益及資源應以社會共享！這不單止是公共心，就算在生意算盤上，亦可與社福界擁有共同的長遠利益！所謂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當你貢獻社會的同時，亦得到社會的認同！也包括社會亦會支持你！就好像提供就業職位上，多年來我們不斷為最弱勢社群提供職位空缺，無論市道是好是壞，我們也風雨不改，最後我們也得到了從社福界長期提供的源源不絕之人力資源，令我們在商業戰場上兵源不絕！

令我們驕傲的是不單止是不斷提供就業的量！我們也提供了優秀的質！多年來不斷有徬徨的失業者同赤貧人士，在我們的公司中找到了長遠事業，改善了家庭環境！赤貧及為子女提供更好的教育資源！我們多年來獲獎無數！（獲僱員再培訓局連續三屆頒發「僱主金星獎」及「ERB 優異僱主獎」、連續四年獲得「商界展關懷」及「同心展關懷」、連續三年蟬聯「優秀伙伴－積極參與」、

「優秀伙伴－熱心社群」獎項、及獲得香港市務學會頒發「良心品牌大獎 2008 之良心品牌優異證書」的殊榮）！對！經過時間的證明我們是良心僱主的團隊，我們理事大部分也是多屆「商界展關懷」得獎者！

我們也關心社會的其他赤貧人士，所以在改制上，早在諮詢階段，有政黨認為香港最低工資月薪是 5500 元以上，我們早在 2008 年 5 月 5 日，已出全版報章作聲明支持！我們同意梁振英先生所說的，商界應以社會上的最草根出力，用最低工資的去解決赤貧！不過近日的以時薪計算方案不單止是令到僱主失去成本預算，更重要是令到最草根反而得不到工作及保障！有違最低工資的原意！

最低工資的最基本精神是，我認為是保障最草根！尤其赤貧人士！縱使部分草根暫時的競爭力有限，我們都要給予到最基本的收入和工作尊嚴給他們！這理想才是最低工資的崇高本質！

以時薪計算最低工資，我明白的確是可以封殺到一些無良僱主走法律隙的！但這種表面穩當的做法，實際背後是更將低競爭力的人士孤立！以時薪計算，迫令僱主以每小時的效率去量度員工！這樣只會令機會更集中流向「既得競爭力」的員工身上！而未得「既得競爭力」的人士難免減少了嘗試及在職實習的空間，因為當嘗試失敗後，僱主不單止失去了生意機會，而且成本亦會進一步加重！不加重成本的方法就是將所有機會集中在已合乎標準的「既得競爭者」手上！這是精英制！不是扶貧的最低工資理想！以上的不是我們商會成員會去做的，但我相信制度會難免迫令社會向這方向走！本會的成員作為一批

長期提供就業職位的僱主及培訓者，我們認為現時新制會減少到再培訓人士的成長空間及增加壓力！

我明白以工時計最低工資的目的是想補失無良僱主走法律隙，迫令員工以加班去彌補之前月薪最低工資所引起的成本上漲，但作以筆者為例，再培訓人士在就職培訓期間，我是勒令不准 OT！員工是公司的資產，精明僱主是不會胡亂損耗！縱使社會上真的不少無良僱主，但是我認為終不定得太死，而物極必反！

在這地產代理的確有他的行業特性，消費者往往是在晚上才看樓，但白天我們仍然要和客人聯絡，並接受他的指引，如裁縫一樣為他度身訂造，他需要的看樓名單！本質是工作時間長，而這種工作時間長是社會需要，而我們的人工往往是遠超於日薪計算最低工資的每月總和，我們其實是不擔心一般員工，我們仍然認為最值得擔心是入職人士，尤其是再培訓的族群！太緊密的法例，令他們入行的時候是面對更大的壓力！當然，小型行亦會增加到一線，我認為有關法例為這些想得更周全！

本會同仁，是全心全意是希望社會走各更和諧及更幫到赤貧的草根人士！